**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5年10月04日本學系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2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，為處理學生實習事務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與擔任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聘任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實習機構或產學合作機構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3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實習相關事宜。

(二)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。

(三)實習學生資格審議。

(四)實習機構例行評估。

(五)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1.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本會所作重大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2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 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**